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
金属工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f4jz5		
建设项目名称	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金属工具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CTTD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育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育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方育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概况, 现状调查, 工程分析, 影响评价, 结论	BH0208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金属工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育清	联系人	方育清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				
联系电话	13311811898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0）106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4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项目进度	经现场勘查，设备未进场，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1、表 1-2。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1	合金棒材	钨钢	3.4 吨	仓库存储	0.5 吨	国内，汽运
2	钢材		8 吨	仓库存储	1 吨	国内，汽运
3	金刚石砂轮		500 只	仓库存储	50 只	国内，汽运
4	石英砂		125kg	仓库存储	25kg	国内，汽运
5	皂化液	15kg/桶，塑料桶，	250kg	仓库存储	200L	国内，汽运
6	磨削液	15kg/桶，塑料桶，	200kg	仓库存储	200L	国内，汽运
7	机油	15kg/桶，塑料桶，	50kg	仓库存储	不储存	国内，汽运

皂化液：淡黄至棕褐色透明液体，PH8-10，与水混溶，主要成分为精致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防腐剂、消泡剂、水份等。

磨削油：由合成烃制成，具有非常好的粘温特性，操作中油雾低，无味，不含氯。有高效极压添加剂，含有表面活性剂，具有很好的冷却性，浸润性和润滑性。具有很好的粘温指数，抗老化。

机油：专用机械润滑油，主要成分为高度精炼石蜡基础油，抗乳化添加剂等，浅黄色液体状，不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表 1-2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控外圆磨床	CK1320; 3.5kw;	4	台	国内
2	外圆磨床	1320; 3.2kw;	2	台	国内
3	加工中心（四轴）	850; 4.5kw;	1	台	国内
4	数控车床	6140; 3.5kw;	1	台	国内
5	万能工具磨床	0.75kw;	2	台	国内
6	线切割	1.0kw;	2	台	国内
7	切断机	0.75kw;	1	台	国内
8	穿孔机	1kw;	1	台	国内
9	刀具钝化机	1.5kw;	1	台	国内
10	高频机	2kw;	2	台	国内
11	刀具检测仪	0.5kw;	3	台	国内
12	激光打标机	2kw;	1	台	国内
13	螺杆空压机	5.5m ³	1	台	国内
14	喷砂机	3.0kw	2	台	国内；自带除尘器
15	五轴数控刀具磨床	13kw;	4	台	国外
16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5kw; GLS-150D	1	台	国外
17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5kw; PG-1000	2	台	国外
18	光学卧式投影仪	0.5kw;	2	台	国外
19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	0.5kw;	3	台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3.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有电火花机用水，皂化液配制用水。项目电火花机使用自来水作为工作液，仅在挥发后添加，不外排，年补充量约为 1t；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250kg/a，需要按 1：10 配水后使用，即需要配水 2.5t/a；皂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常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7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表 1-3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600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购买长顺创谷工业园区 2 号楼一楼厂房（1040 平方米）进行生产，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各类刀具、夹具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各类刀具五万只、夹具 3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每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厂房	各类刀具（铰刀、铣刀、成型刀、车刀等）	5 万只	2400h
生产厂房	夹具	3000 套	2400h

表 1-5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04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车间二			
	车间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接待；检验；
	检验室			
	接待室			
储运工程	包装发货区		包装；物料堆放；	
	物料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7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打磨添补水	1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皂化液用水	2.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600t/a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由华东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简单生化处理；依托园区现有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	3 套	收集率 75%，处理效率 95%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车间内，综合处置
危废仓库		12m ²	位于车间内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相邻为长顺创谷园区其他厂房；南侧相邻为长顺创谷园区其他厂房；西侧相邻为长顺创谷园区其他厂房，西侧 180 米为油车港（小河）；北侧相邻为锦兴路，隔路为江苏爱吉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表 1-6 和附图 2。

表 1-6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其他企业	长顺创谷园区其他厂房
东南	420m	居民住宅区	元兴头圩（约 46 户）
南	相邻	其他企业	长顺创谷园区其他厂房
西	相邻	其他企业	长顺创谷园区其他厂房
	180m	小河	油车港
西南	380m	居民住宅区	玖隆花园（约 1200 户）
北	相邻	道路	锦兴路
	隔路	其他企业	江苏爱吉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建筑面积 1040m²。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 4。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常白班，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为 25 人。

表 1-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5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白班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允许类，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故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

6、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从事切削工具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6-2030）（详见附图 5），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7、环保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

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项目南侧300米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详见附图6、附图7。

表 1-8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	7.607	/	7.607	/	南300

			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					
--	--	--	--	--	--	--	--	--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粉尘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粉尘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粉尘（PM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锦丰片区污水厂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一 IV 类水质标准；SS 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

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2号楼一楼，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与该地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东经 120°36'38"，北纬 31°57'00"），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m 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m(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区域地址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V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

张家港所在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9.1℃。年均降水量 1093.4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75.9%。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2.7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27 日，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2-1。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情况

项目	数值及单位	
气候	年平均气温	16.3℃
	年最高气温	38.7℃

	极端最低气温	-9.1°C
风速	平均风速	2.7m/s
	最大风速	20m/s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
	年最多雾日数	66d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93.4mm
	年降水日	119d
	最长历时降雨量	109.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ESE
日照	年日照时数	2080h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9%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0.8d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 5 条，市级河道 19 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水域面积 88.83km²，河道密度约 5.18km/km²。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是属长江水系的二干河。二干河北接长江，南与张家港河相交，水流终汇入长江，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属长江水系，河流历年最高潮位 4.8 米，历年最低潮位 3.0 米，河宽 50 米，水深 5 米，河底宽 30 米，过水断面为 160 平方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二干河功能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

鱼、河豚、鳗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稳定任务，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要求，围绕张家港市“十三五”发展总目标，以“紧扣强富美高，全面提升品质”为总抓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做好增实力、补短板、打基础工作，全市经济平稳回升，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实现了“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17.2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34 亿元，增长 0.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14.70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1071.72 亿元，增长 10.5%。三次产业比重为 1.4:52.4:46.2。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5.06 万元，按平均汇率(6.6423)折 3.77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18.47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 2.78 万美元。

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49 亿元，增长 0.29%，其中，农业产值 33.45 亿元，林业产值 7.13 亿元，牧业产值 5.07 亿元，渔业产值 5.93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7.91 亿元。全年粮食产量 22.17 万吨，减少 10.0%。油料总产量 3833 吨，增加 7.3%；棉花总产量 27 吨，与上年持平。

工业生产缓慢复苏。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155.30 亿元，可比增长 4.1%。完成工业总产值 5120.50 亿元，减少 2.6%，降幅比上年收窄 4.1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4542.04 亿元，减少 1.5%，降幅比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9.15 亿元，工业利税 255.35 亿元，工业利润 172.38 亿元。工业用电量 264.91 亿千瓦时，减少 1.2%。冶金、纺织、机电、化工和粮油食品五大行业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占的比重为 95.3%，其中冶金占 48.0%、纺织占 14.7%、机电占 14.0%、化工占 14.1%、粮油食品占 4.5%。全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工业企业有 361 家，其中，超 1000 亿元的有 1 家，超 200 亿元的有 2 家，超 100 亿元的有 3 家，超 50 亿元的有 4 家，超 20 亿元的有 16 家，超 10 亿元的有 26 家。沙钢集团连续八

年入围世界 500 强榜单。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食用植物油 98.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5%；黄酒 5.7 万千升，增长 0.8%；布 23091 万米，增长 6.8%；服装 17937 万件，减少 13.7%；纯碱 62.14 万吨，增长 3.0%；化学肥料 32.91 万吨，增长 4.0%；化学农药 8896 吨，减少 0.1%；水泥 300.01 万吨，减少 5.1%；成品钢材 3352.70 万吨，减少 5.8%；铜材 2.93 万吨，减少 20.7%。

消费市场增长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5.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批发和零售业 457.54 亿元，住宿业和餐饮业 77.62 亿元。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分类中，汽车类、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中西药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分别增长 3.2%、1.6%、1.3%、6.6%、3.6%、4.0%；石油及制品类、烟酒类、日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分别减少 9.1%、9.6%、1.2%、9.0%。全年商品市场实现成交额 2609.13 亿元，增长 6.4%。其中，生产资料市场为 2463.86 亿元，增长 6.6%。玖隆物流园、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和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成交额分别达到 1250.20 亿元、572.19 亿元、332.84 亿元和 318.49 亿元。

旅游保持平稳发展。全年旅游总收入 138.29 亿元，增长 4.0%。接待境内外游客 913.57 万人次，增长 2.0%。景区接待人数 872.26 万人，减少 1.9%。

对外贸易降幅收窄。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外贸出现下滑。全市全年完成进出口 274.17 亿美元，减少 6.3%，降幅较上年收窄 4.5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42.02 亿美元，减少 4.2%；进口 132.14 亿美元，减少 8.5%。进出口按贸易方式分：一般贸易完成 220.82 亿美元，增加 3.8%；加工贸易完成 29.25 亿美元，减少 0.3%；其他贸易完成 24.09 亿美元，减少 54.0%。进出口按主要品种分：植物产品 39.11 亿美元，增长 50.3%；贱金属及其制品 46.92 亿美元，减少 18.7%；纺织品 63.38 亿美元，减少 0.5%；化工品 30.32 亿美元，减少 38.9%；矿产品 34.50 亿美元，减少 14.1%。张家港口岸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9 亿吨，增长 2.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6103 万吨，增长 2.0%。

外资结构优化提升。全市新增注册外资 4.53 亿美元，新批了泰科迈贵金属再生科技、新和汽配、艾斯贝投资等总投资超千万美元项目。全市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6 亿美元，其中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 28.4%，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57.8%。开发区龙头效应凸显。开发区共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5.22 亿

美元，占全市总额的 87.0%。

对外投资步伐坚实。全市共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20 个，投资总额 4.63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 4.61 亿美元；新签境外工程合同额 2.78 亿美元；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 2.64 亿美元。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 428.56 亿元，增长 13.7%。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0.00 亿元，增长 9.1%，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四项主体税种入库 124.93 亿元，增长 12.07%。公共财政预算内支出 184.90 亿元，增长 7.9%。

金融信贷平稳运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632.06 亿元，增长 6.2%；本外币贷款余额 2044.19 亿元，增加 3.0%。存款中，住户存款余额 1031.40 亿元，增长 6.7%。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311.92 亿元，增长 43.0%。年末全市证券开户数 26.13 万户，增长 7.4%，全年证券交易额 4160.11 亿元，减少 43.1%。

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724.77 亿元，减少 4.1%。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385.67 亿元，减少 1.1%，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53.2%。服务业投资 339.09 亿元，减少 7.3%，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46.8%。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3.81 亿元，减少 0.2%。商品房施工面积 1007.7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79.61 万平方米。全年销售商品房面积 196.63 万平方米。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57.77 万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 138.86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180.39 亿元，其中，现房销售额 45.89 亿元、期房销售额 134.50 亿元。

交通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公交营运汽车达 777 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 6666 万人次，公交车路数达 66 路。机动车辆较快增长，运输能力不断提高。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 35.91 万辆，其中，汽车 29.72 万辆，比上年增长 13.2%。年底全市私牌汽车保有量达 25.71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5%。

邮电通信业稳步发展。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15445 万元。电信业务总收入 71238 万元。固定电话用户 25.1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55.65 万户，互联网用户 112.75 万户。

创新活力持续激发。充分发挥创新主引擎作用，张家港高新区正式揭牌，暨阳湖金融街竣工投运，“港城合伙人”峰会成功举办，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全面推开。沙洲湖科创园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今园 1 号、集成光电谷获评国家级众创

空间。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 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1 名、省“双创计划”创新团队 3 个、“双创计划”人才 14 名、“姑苏计划”人才 24 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团队）85 个。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新增数居全省第一。康得新二期、中核利柏特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润英联润滑油添加剂、澳洋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沙钢与世界先进钢企加强高层次合作，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永钢加快科技创新，提升智能化水平，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新兴产业产值达 2029.74 亿元，占比达 44.7%，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7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1 件。

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公办学校实现集团化、联盟化办学全覆盖。大新实验学校、凤凰中心小学等 8 所学校新建完工。全市各类学校 90 个，在校学生 147104 人，专任教师 9153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2234 人，专任教师 588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1815 人，专任教师 135 人；中等专业学校 5 所，在校学生 10436 人，专任教师 786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42275 人，专任教师 3525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80146 人，专任教师 4083 人。幼儿园 60 所，在园幼儿 41273 人，专任教师 1582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分别为 100.0%、99.7%和 97.7%。

生态建设力度加强。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关停低端落后企业 140 家，完成“腾笼换凤”土地面积超 2000 亩。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百日行动”，全年立案 275 件，形成处罚决定 208 件。完成 6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90 台燃煤锅炉整治、43 家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和 46 条重污染河道综合整治。关停不达标畜禽养殖场 173 家。完成河道疏浚 743 条、拆坝建桥 150 座，建设生态河道 38 条。PM_{2.5} 均值比 2013 年下降 25.8%，地表水好于 III 类比例稳定在 70%以上。

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基层慈善组织在全省率先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精心承办全省文明旅游工作推进会，新增“中国好人”2 人、累计 22 人，保持全省县市最多，文明城市省级测评名列全省第一。成功创建“中国曲艺名城”，“县域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与示范”项目入选 2016 年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重点项目。恢复举办中国足协“贝贝杯”青少年男子足球赛。积极推进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在全国首创县市层面的社区发展基金会，村民自治试点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任务，“社区协

商—基层治理法治化的新探索”项目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第一名。全市拥有电影放映单位 32 个，容纳座席 10823 个；剧团 2 个，演出 3650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19283 件。群众文化机构 9 个，组织文艺活动 2750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17 万册，其中图书 207 万册。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提升。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医保结算病种数量由 10 个增加到 42 个，向 1125 名困难家庭参保人员发放大额医疗救助金 2422 万元。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开工建设，市三院门急诊楼、市四院易地新建工程竣工。实施大病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194 户。获评世界卫生组织最佳实践奖、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市。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29 个，其中，医院 40 所；卫生技术人员 9283 人，其中，医生 3810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9601 张。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82.58 岁，其中，男性 79.87 岁，女性 85.32 岁。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体育系统体育场（馆）达 8 个，举办运动会 12 次。年内增加二级以上裁判员 7 人。在全国比赛中获得金牌 7 枚，在省级比赛中获得金牌 20 枚、在苏州市比赛中获得金牌 111 枚。

人口规模小幅增长。全市常住人口 125.55 万人，比上年略增。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8 万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67.6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16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较上年增加，全年出生 9865 人，出生率为 10.34‰，死亡人口 6767 人，死亡率为 7.0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25‰。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位于市域西南部，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区域总面积 153.09km²，其中城区面积 34km²，耕地面积 3741 公顷。2016 年年末，全区（镇）辖城郊 5 个办事处、城区 4 个街道办事处、29 个行政村、66 个社区居委会（其中 1 个为“村居合一”体制）。有户籍 98806 户、人口 278521 人，另有外来暂住人口 254896 人。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18.7 亿元，比上年增 6.69%。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4.9 亿元、223.375 亿元和 390.24 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2.21 万元。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81.19 亿元，比上年增 10.3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08 亿元。入库税收 79.93 亿元，比上年增 10.4%。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7.57 亿元，比上年增 11.57%。年内获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示范乡镇和“中国十大魅力乡镇”等称号。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

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片区，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目前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2号楼一楼，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粉尘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粉尘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粉尘（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

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 IV 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6.0%，较上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 III 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9%，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二干河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2019 年 1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值	TP	COD _{Cr}	DO	NH ₃ -N
十一圩闸	7.91	0.14	13.8	7.0	0.91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0.3	≤30	≥3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 IV 类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50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60dB（A）。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外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为切削工具制造，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40m²（0.052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 III 类、小型、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地下水环境治理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评价。

6、主要环境问题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元兴头圩居民	340	-2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6 户	东南	420

			0						
2	玖隆花园居民	-360	-1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200 户	西南	380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二千河 (纳污河流)	东	16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V 类
	油车港	西	180	小型河流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2 类区
	元兴头圩	东南	420	约 46 户	
	玖隆花园	西南	380	约 1200 户	
生态环境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南	300	7.607 平方公里	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 ³)	依 据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0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有关释义推算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p>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属工业居住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烷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9-8	250	25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40	石油烃(C10-C40)	-	826	4500	50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4-5。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标准	dB（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表 1 一级	pH	6~9（无量纲）

厂排口	标准》(GB18918-2002)	A 标准	SS	10 mg/L
-----	-------------------	------	----	---------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 (8) 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4-8、4-9。

表 4-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4-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排限值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NH₃-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	0.24	0.03
	NH ₃ -N	0.021	0	0.021	0.003
	TP	0.0024	0	0.0024	0.0003
	SS	0.12	0	0.12	0.00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1	0
	废石英砂	0.125		0.125	0
	废砂轮	0.5		0.5	0
	除尘装置滤芯(含粉尘)	0.1		0.1	0
	生活垃圾	7.5		7.5	0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	0.3		0.3	0
	废油	0.2		0.2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无组织废气	TSP	0.059846		0.042936	0.0169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		0	0.002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本项目接管量 600t/a（排放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全厂废水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另外申请。

(2)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1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2t/a。

(3)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从事各类刀具、夹具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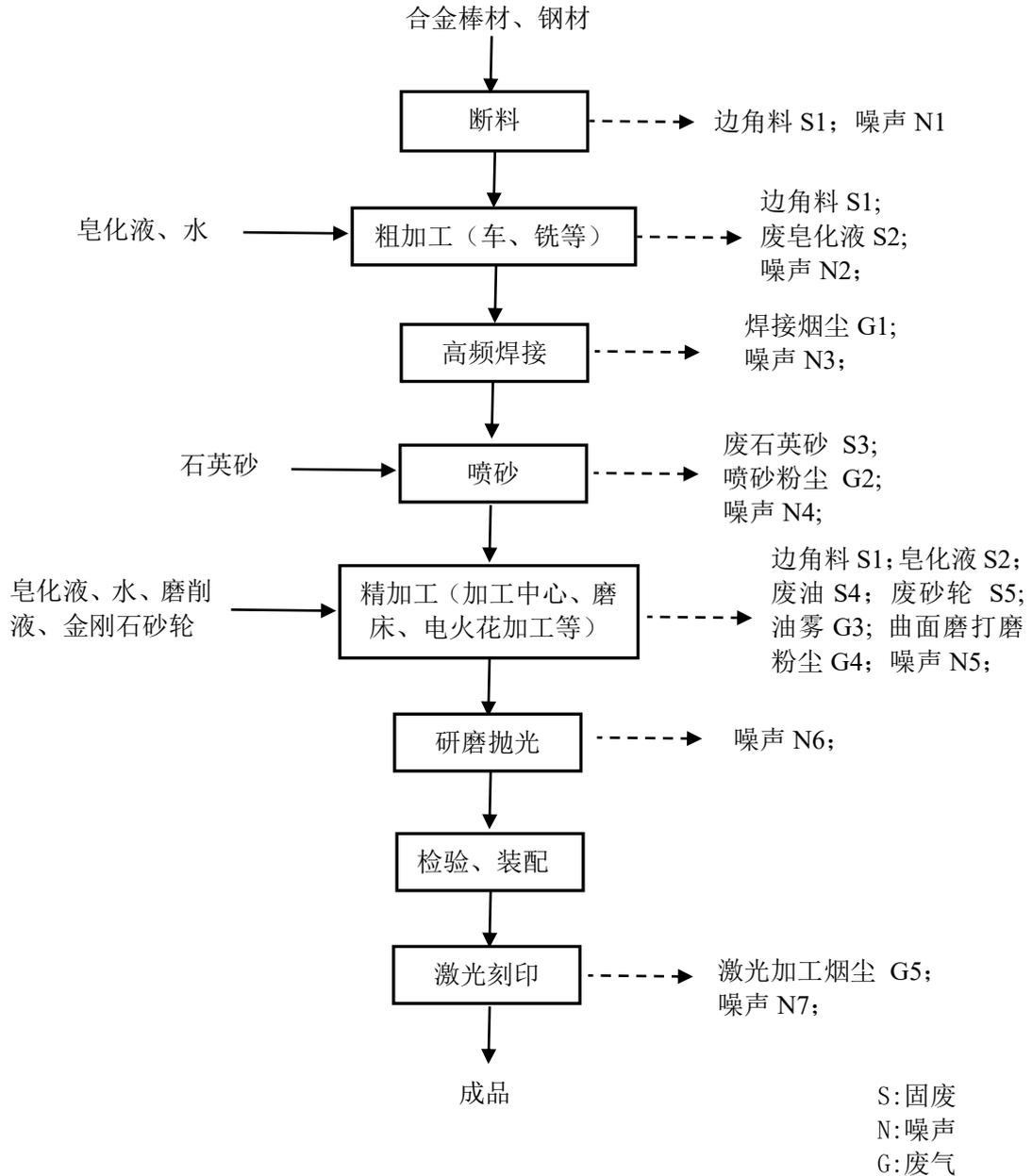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五金工具剪刀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断料：使用切断机将外购的合金棒材、钢材切断下料；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噪声 N1；

粗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将断料后的工件初步加工成型，该工序使用皂化液（1：10配水）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皂化液S2、噪声N2**；

高频焊接：部分工件需要通过高频仪焊接成型，高频焊接设备是由高频焊接机和焊管成型机组成的。高频焊接机产生高频电流将工件加热，然后通过焊管成型机将被高频电流熔融的部分加以挤压成型，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和杂质，使工件完全溶合成一体，该过程中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噪声N3**；

喷砂：高频焊接后的工件进入喷砂机对焊缝进行喷砂，喷砂过程中有喷砂粉尘产生。本项目喷砂机使用的磨料为石英砂，重复使用，定期更换部分磨料，有废石英砂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石英砂S3、喷砂粉尘G2、噪声N4**；

精加工（加工中心，磨床，电火花加工等）：按照设计图纸，使用加工中心，磨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部分工件需要使用火花机穿孔。

加工中心需要使用磨削油起到冷却润滑作用，有废油和油雾废气产生，加工中心使用金刚石砂轮，磨损后定期更换产生废砂轮。

外圆磨，线切割机等使用皂化液（1：10配水）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有废皂液产生。

电火花机使用自来水作为工作液，起到冷却和排屑作用，自来水仅在挥发后添加，不外排，电火花机底部的沉渣（金属屑）定期收集清理。

曲线磨不需要使用磨削油或皂化液，采用干磨，有打磨粉尘产生。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皂化液S2、废油S4、废砂轮S5、油雾G3、曲面磨打磨粉尘G4、噪声N5**；

研磨抛光：刀具需要使用刀具钝化机钝化，将刀具固定在钝化机上部两级转动盘上，而下部装有专业磨料的研磨槽则为静止不动，加工件在旋转盘拖动下形成行星式高速自转和公转与静止的磨料形成强力摩擦，以达到高效率的完成加工量件的研磨抛光工作，该过程中钝化机密闭，无粉尘废气排放。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6**；

检验，装配：使用数显光学投影仪对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品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装配组合，装配过程中工件使用螺丝固定，无污染物产生，不合格品返回进行修整。

激光刻印：使用激光刻印机在产品表面刻印标识，有少量激光加工烟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激光加工烟尘G5、噪声N7**；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W1、废包装桶 S6、含油抹布手套 S7、除尘装置滤芯 S8 和生活垃圾 S9。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电火花机用水和皂化液配制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常白班，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7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电火花机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火花机使用自来水作为工作液，仅在挥发后添加，不外排，年补充量约为 1t。

皂化液配制用水：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250kg/a，需要按 1：10 配水后使用，即需要配水 2.5t/a；皂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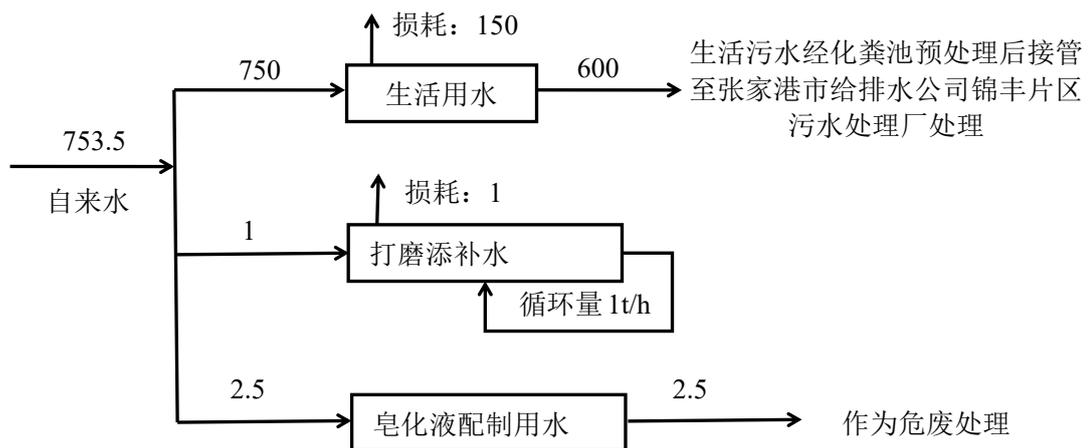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料的物料具体平衡情况详见下表，详见表 5-3:

表 5-3 物料平衡 单位: t/a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合金棒材	3.4	产品	各类刀具、夹具	10.34
钢材	8	固废	边角料	1
			金属粉尘	0.06
合计	11.4	合计		11.4

注：金属粉尘在固废中包含在除尘装置滤芯量中，未单独列出；

四、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 G1、喷砂粉尘 G2、油雾 G3、曲线磨打磨粉尘 G4、砂轮机打磨粉尘 G5、激光加工烟尘 G6。

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共有高频仪 2 台，高频焊接过程中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产生量类比电焊产生烟尘，参考《焊接材料、工艺及设备手册》，焊接发尘量为 5-8g/kg（本次评价按最大值 8g/kg 计），高频焊接仪原材料表面焊接部分熔化，本项目焊接工作量较小，焊接部分以原料使用量 0.5%计，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11.4 吨，则焊接部分约为 57kg，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456kg/a，高频焊接工作时间约为 1h/d，即 300h/a，则产生速率为 0.00152kg/h。

拟采用移动式烟粉尘收集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的收集率约为 75%，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的设计除尘效率在 95%以上，本报告按照 95%计。则最终排放量为 0.1311kg/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喷砂粉尘 G2: 本项目共有喷砂机 2 台。对高频焊接后的工件的焊缝进行喷砂清理，本项目喷砂机为箱式喷砂机，工件由工人放入喷砂机后，关闭喷砂机。人工使用手套操作进行喷砂，喷砂完毕后，待喷砂机内部粉尘完全沉降后取出工件，整个喷砂过程喷砂机密闭，喷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本项目石英砂用量约为 125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 80%的石英砂在石英砂定期更换的时候成为废砂，按照最不利情况，损耗的 20%的石英砂成为喷砂粉尘，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25kg/a，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则排放量约为 1.25kg/a，喷砂

机工作时间约为 4.0h/d，即 1200h/a。则喷砂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1kg/h，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油雾 G3: 本项目加工中心使用磨削油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有少量油雾挥发，参考《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及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2008 年 1 月），油雾蒸发损耗为 2-6%，本项目选用了低挥发性的磨削油，油雾蒸发损耗按照平均值 4%计算，磨削液年用量约为 200kg，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8kg/a，加工中心工作过程中除员工操作区域外其余部分封闭，油雾废气经过加工中心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机械式油雾分离器（采用蜂窝分离、平流截留、离心沉留等多级净化），油雾收集率可达 75%以上，收集的磨削油回用于生产，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0kg/a。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工中心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

曲线磨打磨粉尘 G4: 曲线磨采用干磨工艺，有打磨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曲线磨过程中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11.4 吨，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57kg/a，经设备自带的工业吸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收集率约为 75%，除尘效率在 95%以上。曲线磨工作时间约为 8h/d，即 2400h/a。则产生速率为 0.02375kg/h，排放量约为 16.388kg/a，排放速率为 0.0068kg/h。

激光加工烟尘 G5: 本项目设 1 台激光刻印机，在工件表面刻印标识，激光加工是利用高能的激光束照射在被加工材料表面，使物料表面熔化或气化，形成图案，激光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本项目主要激光刻印标识，形成标识过程中原材料减重极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重量减少约为万分之一，因此，烟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11.4 吨，则激光加工烟尘产生量约为 1.14kg/a，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激光刻印时间约为 4h/d，即 1200h/a，则产生速率为 0.00095kg/h。

拟采用移动式烟粉尘收集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的收集率约为 75%，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的设计除尘效率在 95%以上，本报告按照 95%计。则最终排放量为 0.328kg/a，排放速率为 0.00027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	面源面	面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	-----	----	-----	---	------	------

		物	积 m ²	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TSP	1040	10	0.0015	0.456	0.0004	0.1311
	喷砂粉尘	TSP	1040	10	0.021	25.0	0.001	1.25
	曲线磨打磨粉尘	TSP	1040	10	0.02375	57	0.0068	16.388
	激光加工烟尘	TSP	1040	10	0.00095	1.14	0.00027	0.328
	合计				0.1932	83.598	0.00857	18.0971
	油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40	10	0.004	8	0.001	52

2

2、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有电火花机用水，皂化液配制用水。项目电火花机使用自来水作为工作液，仅在挥发后添加，不外排，年补充量约为 1t；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250kg/a，需要按 1：10 配水后使用，即需要配水 2.5t/a；皂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常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7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5-5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源名称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2.0	600	COD、NH ₃ -N、TP、SS	间歇排放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6 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400	0.24	50	0.03
		NH ₃ -N	35	0.021	35	0.021	5	0.003
		TP	4	0.0024	4	0.0024	0.5	0.0003

		SS	200	0.12	200	0.12	10	0.006
--	--	----	-----	------	-----	------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dB(A)。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条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数控外圆磨床	4	75	生产车间	18	25	18	4	≥30dB(A)
2	外圆磨床	2	75		18	24	18	5	≥30dB(A)
3	加工中心 (四轴)	1	75		9	3	27	26	≥30dB(A)
4	数控车床	1	75		9	5	27	24	≥30dB(A)
5	万能工具磨床	2	75		27	19	9	10	≥30dB(A)
6	线切割	2	80		18	20	18	9	≥30dB(A)
7	切断机	1	75		18	16	18	13	≥30dB(A)
8	穿孔机	1	80		9	20	27	9	≥30dB(A)
9	刀具钝化机	1	75		27	19	9	10	≥30dB(A)
10	高频机	2	70		9	18	27	11	≥30dB(A)
11	刀具检测仪	3	70		9	3	27	26	≥30dB(A)
12	激光打标机	1	70		30	20	6	9	≥30dB(A)
13	螺杆空压机	1	80		30	27	6	2	≥30dB(A)
14	喷砂机	2	75		9	19	27	10	≥30dB(A)
15	五轴数控刀具磨床	4	75		34	18	2	18	≥30dB(A)
16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1	75		10	33	26	3	≥30dB(A)
17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2	75		10	33	26	3	≥30dB(A)
18	光学卧式投影仪	2	70		9	33	27	3	≥30dB(A)
19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3	70		13	16	23	20	≥30dB(A)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居民住宅。

(2)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必要时车间墙壁安装隔声材料。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类比其他类似项目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不会发生扰民情况。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 S1、皂化液 S2、废石英砂 S3、废油 S4、废砂轮 S5、废包装桶 S6、含油抹布手套 S7、除尘装置滤芯 S8 (含粉尘)、和生活垃圾 S9。

边角料S1：断料、精加工、粗加工工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S2：断料、精加工、粗加工工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3t/a，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石英砂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25t/a，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油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砂轮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装置滤芯S8 (含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S9：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25人，产生量约为7.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砂轮泥及金属沉淀物、废砂带、废砂轮、生活垃圾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5-8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品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	断料、精加工、粗加工	固态	/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废皂化液		液态	/	0.3	√	/	
废石英砂	喷砂、喷砂 废气处理	固态	/	0.125	√	/	
废油	加工中心 加工、设备 维固态修 保养	液态	/	0.2	√	/	
废砂轮	加工中心 加工	固态	/	0.5	√	/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	0.01	√	/	
含油抹布 手套	设备维护 包养	固态	/	0.01	√	/	
除尘装置 滤芯(含粉 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0.1	√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7.5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5-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精加工、粗加工	固态	/	/	/	85	1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液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HW09(900-006-09)	0.3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喷砂、喷砂 废气处理	固态	/	/	/	86	0.125
废油	危险固废	加工中心 加工、设备 维固态修 保养	液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HW08(900-249-08)	0.2
废砂轮	一般固废	加工中心 加工	固态	/	/	/	86	0.5
废包装	危险固	原料拆包	固态	/	《国家	/	HW49(900	0.01

桶	废				危险废物名录》		-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包养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HW49(900-041-49)	0.01
除尘装置滤芯(含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86	0.1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	/	99	7.5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污染 物	/	/	/	/	/	/	/	大气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	TSP	0.0836	0.0655	0.0181			大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0.002	0	0.002			大气	
水污 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00	400	0.24	360	50	0.03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千河
		氨氮		35	0.021		5	0.003	
		TP		4	0.0024		0.5	0.0003	
		SS		200	0.12		10	0.006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1	0	0	手机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0.125	0.125	0	0			
		废砂轮	0.5	0.5	0	0			
		除尘装置滤芯	0.1	0.1	0	0			
	危险固废	废皂化液	0.3	0.3	0	0	手机后委托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	0.2	0.2	0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 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

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1排放源强

表 7-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口名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厂排口	600	COD	400	0.24	50	0.03
		NH ₃ -N	35	0.021	5	0.003
		TP	4	0.0024	0.5	0.0003
		SS	200	0.12	10	0.006

(1)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50mg/L、NH₃-N 5mg/L、TP0.5mg/L、SS 10mg/L。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24t/a、NH₃-N0.021t/a、TP0.0024t/a、SS 0.12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3t/a、NH₃-N 0.003t/a、TP 0.0003t/a、SS 0.006t/a。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7-2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24t/a、NH₃-N0.021t/a、TP0.0024t/a、SS 0.12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 0.03t/a、NH₃-N 0.003t/a、TP 0.0003t/a、SS 0.006t/a。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张家港市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³/d，污水厂排污口尾水排放时，对二干河全河段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水质浓度指标较静态情况下有一定降低，但仍能达到 IV 类水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水量 (2t/d) 仅为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04%。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站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出水水质达标。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口	120°36'38.86"	31°57'00.66"	600t/a	污水管网	间歇式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7-4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口	COD	400	0.8	0.24
		NH ₃ -N	35	0.07	0.021
		TP	4	0.008	0.0024
		SS	200	0.4	0.12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24
		NH ₃ -N			0.021
		TP			0.0024
		SS			0.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4		400	
	NH ₃ -N		0.021		35	
	TP		0.0024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接管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600t/a；COD 0.24t/a、NH ₃ -N 0.021t/a、TP 0.0024t/a、SS 0.12t/a。 废水外排量为 600t/a；COD 0.03t/a、NH ₃ -N 0.003t/a、TP 0.0003t/a、SS 0.006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环境空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 G1、喷砂粉尘 G2、油雾 G3、曲线磨打磨粉尘 G4、激光加工烟尘 G5。

焊接烟尘、激光加工烟尘产生量均较少，拟采用移动式烟粉尘收集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的收集率约为 75%，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的设计除尘效率在 95%以上，本报告按照 95%计。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曲线磨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工业吸尘机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收集率约为 75%，除尘效率在 95%以上。

油雾废气经过加工中心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收集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机械式油雾分离器（采用蜂窝分离、平流截留、离心沉留等多级净化），油雾收集率可达 75%以上。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TSP	1040	10	0.0015	0.456	0.0004	0.1311
	喷砂粉尘	TSP	1040	10	0.021	25.0	0.001	1.25
	曲线磨打磨粉尘	TSP	1040	10	0.02375	57	0.0068	16.388
	激光加工烟尘	TSP	1040	10	0.00095	1.14	0.00027	0.328
	合计				0.1932	83.598	0.00857	18.0971
	油雾	VOCs	1040	10	0.004	8	0.001	2

2.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8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0.363886	31.570066	6.0	35.6	29	10.0	TSP	0.00857	kg/h
矩形面源	120.363886	31.570066	6.0	35.6	29	10.0	VOCs	0.001	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C
最低环境温度		-10.8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8.5687	0.9521	/
矩形面源	VOCs	2000.0	0.9998	0.0500	/

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 GB/T13201-91 中的 6.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text{ mg}/\text{m}^3$ 。VOCs 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9521%， C_{\max} 为 $8.5687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见下表 7-11~表 7-1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3。

表 7-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车间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TSP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181
2	生产车间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836	0.0655	0.0181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2	0	0.002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非正常排放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0.0181）t/a；VOCs（无组织）：（0.002）t/a；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1.2 无组织废气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TSP	10	29	35.6	0.00857	0.9	无超标点
VOCs	10	29	35.6	0.001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085		
D	>2	0.84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S(m ²)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TSP	2.7	470	0.021	1.085	0.84	0.9	1040	0.00857	0.432
生产车间	VOCs	2.7	470	0.021	1.085	0.84	2.0	1040	0.001	0.013

根据表 7-16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从生产车间有两种废气污染物,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③小结

综上所述,本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VOCs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该类危废混入生活垃圾时可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边角料、废石英砂、废砂轮及除尘装置滤芯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油及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17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边角料	1	85	固态	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0.3	HW09(900-006-09)	液态	收集后委托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石英砂	0.125	86	固态	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油	0.2	HW08(900-249-08)	液态	收集后委托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砂轮	0.5	86	固态	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0.01	HW49(900-041-49)	固态	收集后委托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0.01	HW49(900-041-49)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该类危废混入生活垃圾时可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除尘装置滤芯	0.1	86	固态	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7.5	99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固废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废油和废包装桶，在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依托危废仓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

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1 年
2		废油	HW08	900-249-08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规定；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危险废物车辆上配备有 GPRS 系统。③随车配备消防器材，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车上配有铲子、小桶，通讯工具等应急用品。④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⑤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4)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废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 危险废物的管理及防治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

全过程进行监管。②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③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石英砂、废砂轮和除尘装置滤芯，形态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3）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不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1）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条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数控外圆磨床	4	75	生产车间	18	25	18	4	≥30dB(A)
2	外圆磨床	2	75		18	24	18	5	≥30dB(A)
3	加工中心（四轴）	1	75		9	3	27	26	≥30dB(A)
4	数控车床	1	75		9	5	27	24	≥30dB(A)
5	万能工具磨床	2	75		27	19	9	10	≥30dB(A)
6	线切割	2	80		18	20	18	9	≥30dB(A)
7	切断机	1	75		18	16	18	13	≥30dB(A)
8	穿孔机	1	80		9	20	27	9	≥30dB(A)
9	刀具钝化机	1	75		27	19	9	10	≥30dB(A)
10	高频机	2	70		9	18	27	11	≥30dB(A)
11	刀具检测仪	3	70		9	3	27	26	≥30dB(A)
12	激光打标机	1	70		30	20	6	9	≥30dB(A)
13	螺杆空压机	1	80		30	27	6	2	≥30dB(A)
14	喷砂机	2	75		9	19	27	10	≥30dB(A)
15	五轴数控刀具磨床	4	75		34	18	2	18	≥30dB(A)
16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1	75		10	33	26	3	≥30dB(A)
17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2	75		10	33	26	3	≥30dB(A)
18	光学卧式投影仪	2	70		9	33	27	3	≥30dB(A)
19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3	70		13	16	23	20	≥30dB(A)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8。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₂——距声源 r₂ 处的声压级，dB(A)；

Lp₁——距声源 r₁ 处的声压级，dB(A)；

r₁——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₂——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₁ 与 r₂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

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

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值 dB (A)	距离衰减量 dB (A)				隔声减震降噪值 dB (A)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数控外圆磨床	4	81	18	25	18	4	30	25.9	23.0	25.9	39.0
外圆磨床	2	78	18	24	18	5	30	22.9	20.4	22.9	34.0
加工中心 (四轴)	1	75	9	3	27	26	30	25.9	35.5	16.4	16.7
数控车床	1	75	9	5	27	24	30	25.9	31.0	16.4	17.4
万能工具磨床	2	78	27	19	9	10	30	19.4	22.4	28.9	28.0
线切割	2	83	18	20	18	9	30	27.9	27.0	27.9	33.9
切断机	1	75	18	16	18	13	30	19.9	20.9	19.9	22.7
穿孔机	1	80	9	20	27	9	30	30.9	24.0	21.4	30.9
刀具钝化机	1	75	27	19	9	10	30	16.4	19.4	25.9	25.0
高频机	2	73	9	18	27	11	30	23.9	17.9	14.4	22.2
刀具检测仪	3	74.8	9	3	27	26	30	25.7	35.3	16.2	16.5
激光打标机	1	70	30	20	6	9	30	10.5	14.0	24.4	20.9
螺杆空压机	1	80	30	27	6	2	30	20.5	21.4	34.4	44.0
喷砂机	2	78	9	19	27	10	30	28.9	22.4	19.4	28.0
五轴数控刀具磨床	4	81	34	18	2	18	30	20.4	25.9	45.0	25.9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1	75	10	33	26	3	30	25.0	14.6	16.7	35.5
数控光学曲线磨床	2	78	10	33	26	3	30	28.0	17.6	19.7	38.5
光学卧式投影仪	2	73	9	33	27	3	30	23.9	12.6	14.4	33.5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3	74.8	13	16	23	20	30	22.5	20.7	17.6	18.8
厂界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 dB (A)								38.07	40.25	45.77	47.37
厂界边界昼间现状监测值 dB (A)								54.0	52.0	51.0	50.0
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值 dB (A)								54.11	52.28	52.14	51.89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6、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废应设置专门贮存、堆放场地；危险固废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必须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在废水排口、噪声源出、固废贮存处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环境风险评估

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电器设备陈旧引起用电故障或火灾。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本项目应在总图布局、原辅料的贮运、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

公司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建成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是一个动态过程，会随着周围环境、设备运行老化等因素而改变。公司还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识别，准确把握风险的存在，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2、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3、加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8、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报告表（IV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监测计划

表 7-2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粉尘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VOCs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四周 1 米	噪声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高频焊接等	TSP	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标准
	加工中心	VOCs	无组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 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 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标准及《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固体 废物	粗加工等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喷砂	废石英砂	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 用	
	精加工	废砂轮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滤芯		
	粗加工	废皂化液	收集后委托相应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粗加工	废油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 为70dB(A)~80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昼间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标展数控刀具（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购买长顺创谷工业园区 2 号楼一楼厂房（1040 平方米）进行生产，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各类刀具、夹具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各类刀具五万只、夹具 3000 套。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厂房已租赁，设备未进场。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允许类，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故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

3、规划相容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从事切削工具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6-2030）（详见附图 4），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4、环保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

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 号楼一楼，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南侧 300 米处，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7、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粉尘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粉尘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粉尘（PM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

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锦丰片区污水厂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一 IV 类水质标准；SS 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8、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废水：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600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小，成分简单，能够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排放。

（4）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污水厂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	0.24	0.03
	NH ₃ -N	0.021	0	0.021	0.003
	TP	0.0024	0	0.0024	0.0003
	SS	0.12	0	0.12	0.00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边角料	1		1	0
	废石英砂	0.125		0.125	0
	废砂轮	0.5		0.5	0
	除尘装置滤芯	0.1		0.1	0
	废皂化液	0.3		0.3	0
	废油	0.2		0.2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无组织废气	TSP	0.0836		0.0655	0.0181
	VOCs	0.002		0	0.002

9、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清洁生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1、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 600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固废：零排放。

(3)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1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2t/a。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

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	TSP	经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及三台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3-N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供应商回收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11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从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总计			/	/	20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生态红线局部图
- 附图 8 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土地证
- 附件三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五 合同

附件六 项目周边现场照片及车间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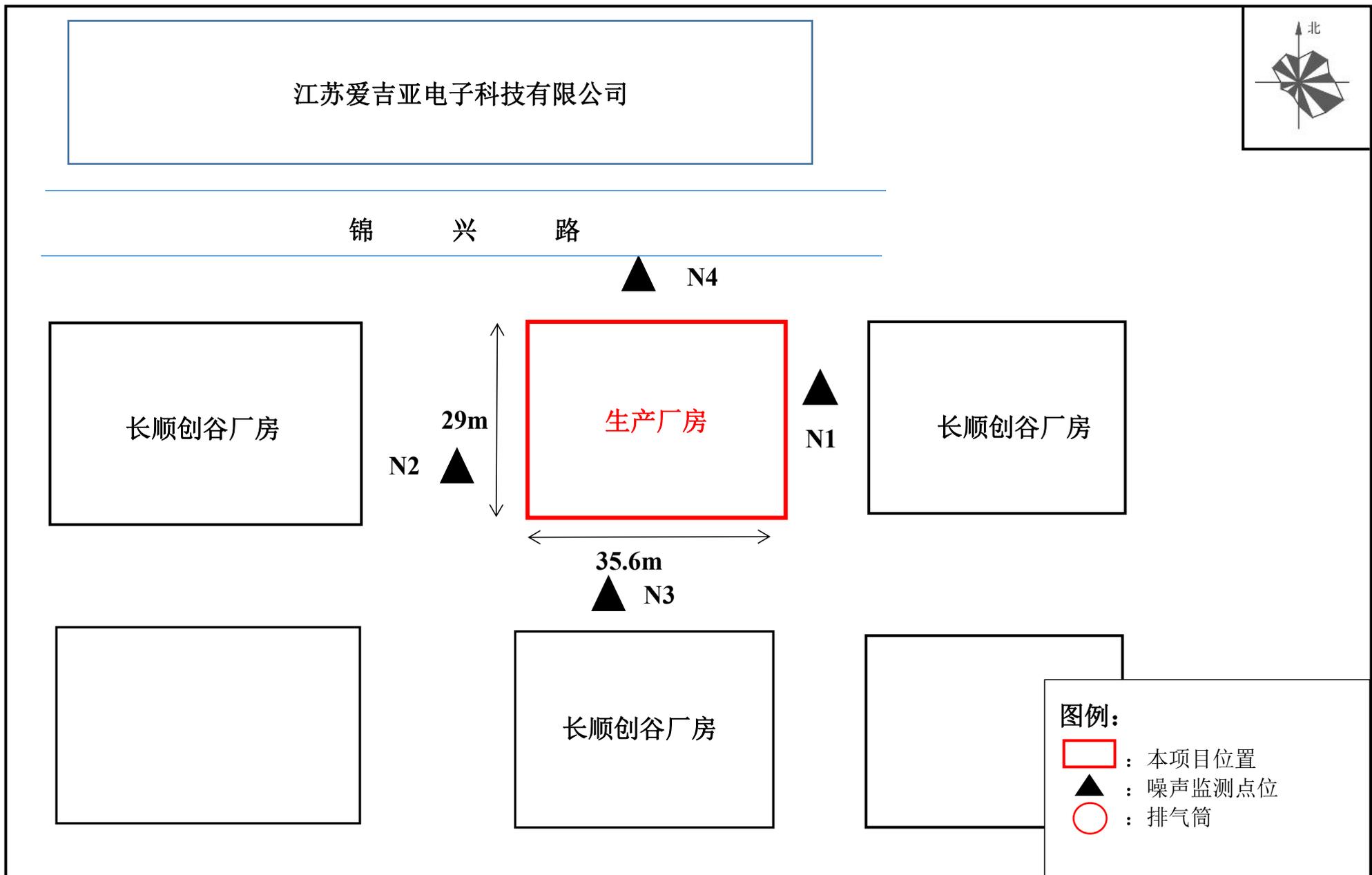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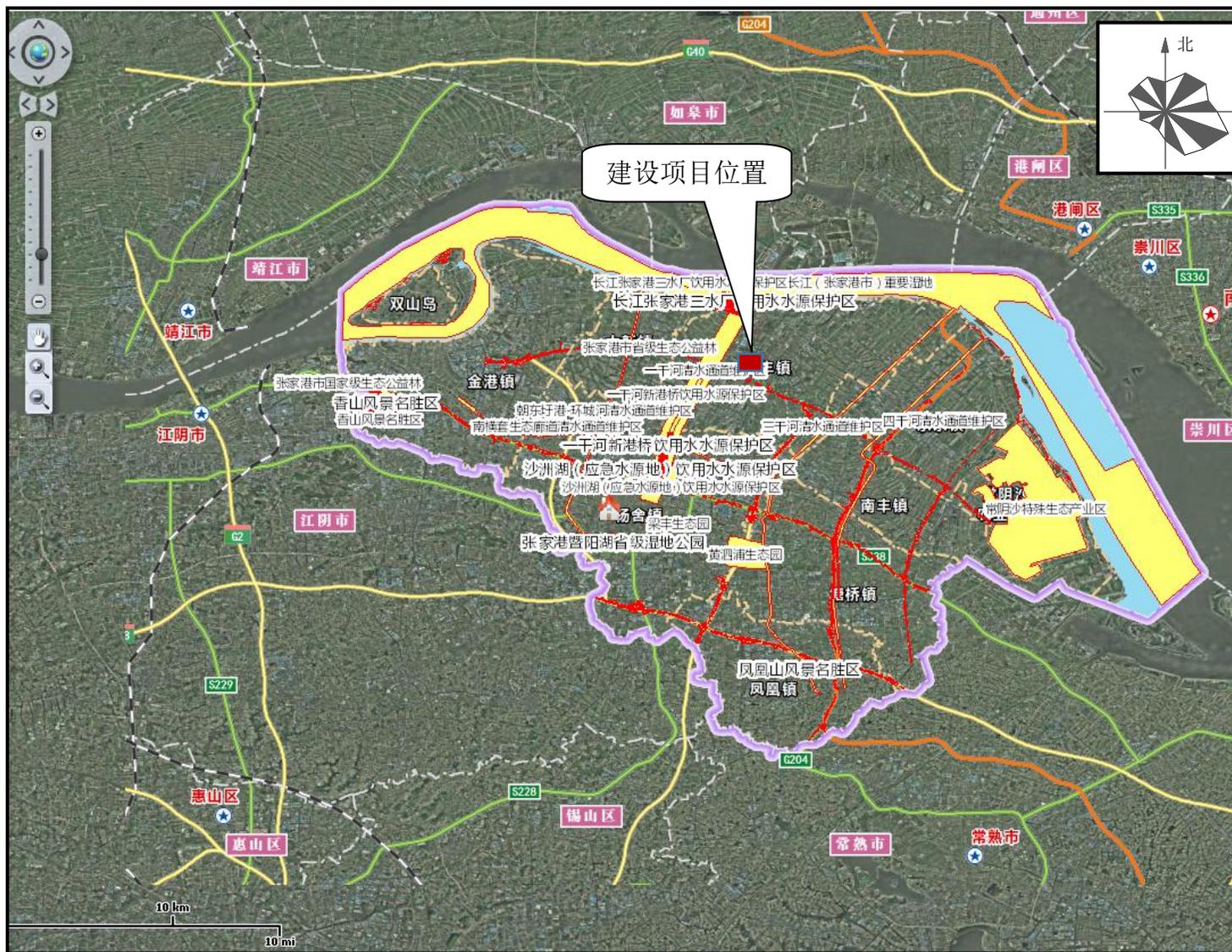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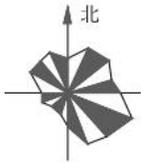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生态红线图



附图8 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